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地形图测绘，服务内容是：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地形图测绘。工程地点为汝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办法》、《汝州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意见》（试行）国家和河南省、汝州市相关规划的规范、规定。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甲方的委托设计书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

3.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地形图测绘等工作。

3.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地形图测绘成果，并保证以上手续符合该项目相关手续的审核通过。

3.3 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满足规

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及工程施工要求。

3.4 [主要规划成果内容]

成果由乙方完成。其中包括现状调研、现状测绘、红线图绘制、规划方案编制以及各阶段的统合工作。并完成评审汇报工作。

1. 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附件、图册纸质版成果八套。
2. 修建性详细规划图集四套。
3. 成果电子文档各一套。
4. 测绘成果纸质版二套。

第四条 费用

4.1、测绘费用预算依据：

测绘项目费用预算依据“财建[2009]17号”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4.2、图纸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用预算依据：

依据“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4.3、经双方协商，项目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地形图测绘费用为6356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含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数字线划地图、专家评审费用），税率为6%。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共计人民



币¥317,800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规划文本及现状地形图测绘成果保证符合该项目相关手续的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尾款,共计人民币¥317,800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汝州支行,帐号41001585610050001249)。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

6.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2、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设计要求,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3、协助乙方的进入现场顺利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6.1.4、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6.2 乙方的责任

6.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量,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应在规划部门的指导安排下进行,各项工作程序及技术要求均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6.2.3、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2 份，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未能在甲方支付第一次付款后 30 天以内，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的延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算。

6.2.4、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6.3.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

6.4.4、乙方有义务从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其他

7.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7.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八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因合同产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二份，
承揽人二份。

1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光炎 单位印章：



联 系 人：

乙 方：汝州市市政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汝州市市政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汝州支行

帐 号：41001585610050001249

地 址：汝州市建投大厦 20 楼

邮 编：467599

电 话：037566936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丁晓

项目负责人：丁晓

单位印章：



2026年7月10日